##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2年度馬簡字第82號

- 03 聲 請 人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04 被 告 陳睿穎
- 05 00000000000000000

01

- 06 00000000000000000
- 07 0000000000000000
- 0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 09 偵字第317號),本院判決如下:
- 10 主 文
- 11 陳睿穎犯竊盜罪,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均
- 12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
- 13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14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現金新臺幣貳萬零伍佰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
- 15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16 事實及理由
- 17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 18 載(如附件)。
- 19 二、論罪科刑:

20

23

24

25

26

27

28

29

- (-)核被告陳睿穎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 21 二被告所犯2次竊盜犯行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 22 併罰。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獲取財物, 漠視他人財產法益而恣意侵害他人財產權,法治觀念薄弱, 所為實值非難,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各次所竊 得之現金金額,暨被告自述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從事餐飲 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見警卷第3頁被告筆錄受詢問人 欄)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定其應執行 刑暨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30 三、沒收部分:
- 31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01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02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所竊 03 得之現金共新臺幣20,500元,為被告之犯罪所得,未據扣 24 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 25 定諭知沒收,併依同條第3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26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5 1條第5款、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 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 11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12 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 13 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14 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 15 本案經檢察官吳巡龍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 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1 日 17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

法 官 王偉為

-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 2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2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 23 送上級法院」。

07

09

10

18

- 2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1 日
- 25 書記官 賴光億
-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 29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 30 附件:

01	臺灣澎湖地	方檢察	署檢	察官	聲請	簡易	判法	<b></b>	刑書			
02									112年	度值?	字第	317號
03	被	告	陳睿	頛	男	29歲	( F	<b>毛國</b>	00年0	月001	日生	)
04					住〇	○市		)區(		各0000	巷();	弄0號
05					居澎	湖縣		)市(		各000ء	巷0號	55樓
06					國民	身分	證約	充一.	編號	: Z000	0000	000號
07	上列被告因	竊盜急	案件,	業組	堅負金	<b>查終</b>	结 ,	認了	主聲請	<b>青以</b> 簡	易判	]決處
08	刑,茲將犯	罪事實	及證	據並	所犯	法條	分余	女如	下:			
09	犯	罪事實	<u> </u>									
10	一、陳睿穎	受邱(	○催	用在	其所	經營		)宴	擔任員	<b>貳工</b> ,	竟意	5圖為
11	自己不	法之所	<b>i</b> 有,	分別	基於	竊盜	之孙	已意	,為一	下列之	行為	, :
12	(一)於民國	112年2	2月13	日16	時20	分許	· , <i>t</i>	主澎	湖縣(	)()市		)路00
13	號〇〇	市場第	自00號	難位	江即(		宴〇	) J	5内,	趁店	休無	人之
14	際,從	該店歷	房抽	屜內	竊取	新臺	幣	(下	同)1	萬元	0	
15	(二)於112年	F2月13	3日16日	诗40	分,	在澎	湖県	<b>糸</b> 〇	○市(	) ( ) 路	-00號	
16	宴〇〇	店內,	趁店位	休無	人之	際,	從言	亥店	櫃檯扌	由屜內	竊耶	く1萬5
17	00元,	得手後	供己	花用	。嗣	經警	獲幸	及後	調閱月	店家及	附近	Ĺ監視
18	器,查	獲上情	•									
19	二、案經邱		由澎	胡縣	政府	警察	局具	馬公	分局幸	设告負	辨。	
20	證	據並所	<b>扩犯法</b> 值	條								
21	一、上揭犯	罪事質	實,業	據初	皮告例	東睿嶽	預於	警言	旬時及	負查	中坦	1承不
22	諱,核	與告訴	人邱(		指述	之情	節木	目符	,且不	肯刑案	現場	<b>景平面</b>
23	圖、監	視器釒	錄影畫	面番	羽拍只	<b></b> 民片	、現	場則	烈片 共	-22張	等在	卷可
24	憑,是	被告之	自白	應與	事實	相符	, 4	人件	事證明	月確,	被告	犯嫌
25	應堪認	定。										
26	二、核被告	陳睿穎	所為	,係	犯刑	法第	320	條第	引項氣	离盗罪	嫌。	被告
27	所犯上	開2次	犯行	間,	犯意	各另	ij,	行為	百互殊	、,請	予分	論併
28	罰。如	犯罪事	實欄	沂載	之犯	罪所	得,	,請	依刑法	去第38	}條之	1第1
29	項前段	宣告沒	收。									
30	三、依刑事	訴訟法	第45]	條第	第1項	聲請	逕以	人簡	易判法	央處刑	0	
31	此	致										

- 01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 02 中華民國112 年 4 月 14 日
- 強察官吳巡龍
- 04 上述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 05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0 日
- 8 記官陳文雄
- 07 附錄法條
-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 10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
-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 12 項之規定處斷。
- 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1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 15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 16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 17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 18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